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數不足

茲提述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決議案2(B)號及2(C)號外，其他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426,178,263 (100%)	0 (0%)	426,178,263
2.	(A) 重選楊俊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426,178,141 (99.99%)	122 (0.01%)	426,178,263
	(B) 重選陳釗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重選陳方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075 (0.01%)	426,171,188 (99.99%)	426,178,263
	(D) 授權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之酬金。	426,178,141 (99.99%)	122 (0.01%)	426,178,263
3.	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前述核數師之酬金。	426,178,263 (100%)	0 (0%)	426,178,263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20%之額外股份。	426,178,141 (99.99%)	19,322 (0.01%)	426,197,463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10%之股份。	426,197,341 (99.99%)	122 (0.01%)	426,197,463
	C. 透過加入最多達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26,178,141 (99.99%)	19,322 (0.01%)	426,197,463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由於陳釗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告知本公司彼不會膺選連任，故決議案2(B)號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撤回。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由於決議案2(B)號已被撤回及大多數票數反對決議案2(C)號，該等決議案未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陳釗洪先生(「陳釗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陳方剛先生」)各自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陳方剛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釗洪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釗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於彼等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地感謝。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俊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遠先生

王翔弘先生

楊俊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馮燦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燦文先生(主席)

楊俊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俊偉先生(主席)

馮燦文先生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1).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少於三分之一，而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
- (2). 由於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而餘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 (3). 由於薪酬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
- (4). 由於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條。

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努力，然而仍需較長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繼續努力並將儘快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5,280,000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75,28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楊俊昇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